

- 試辦地區，惟不排除其他縣市參與；(4)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
- 二、本案已選定公股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為代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另考量各縣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差異性，估價作業，初步規劃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以保障估價之時效、品質、內容及一致性；至有關設置專業諮詢機構事宜，內政部刻正積極洽詢組織健全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期待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改善景氣燈號及景氣指標的穩定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4)

李委員就改善景氣燈號及景氣指標的穩定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廣泛掌握景氣脈動，經建會分別從中央銀行、主計總處、經濟部、財政部等機關，選擇與景氣波動密切相關之統計數據，以嚴謹計量方法編製成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惟部分統計數據發布時間較慢，若待該資料實際值公布後再編製，恐使發布時程過於延後，不利各界即時判斷景氣概況。
- 二、基於即時提供各界景氣概況的考量，針對發布時間較慢的統計數據，或由原始發布機關提供初步統計值，或由本會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歷史資料，以嚴謹計量方法先行推估，待下月實際值發布後再據以修正。此等作法兼顧景氣發布即時性與資料精確性，並已行之有年，與全球主要國家發布景氣指標的處理方式並無二致。
- 三、誠如 貴委員所提，改善景氣燈號與景氣指標的穩定性，可提升政府決策品質、增進景氣燈號之公信力。經建會刻正就發布時間較慢之統計資料，與各機關研商解決之道，並適時檢討推估模型，力求推估數值精確度，強化景氣燈號、景氣指標對景氣的判斷能力，提供各界更精確的景氣判斷工具，尚祈 貴委員鼎力支持。

(四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8)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政府大陸政策」議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本此堅定的立場推動兩岸關係，同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大陸政策。政府循序漸進提出緩和兩岸關係、促進雙方關係制度化發展的政策構想與具體作為，不僅鞏固國家主權，也為臺灣創造最大利益。
- 二、大陸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本次係應「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率團前來臺灣進行農業相關專業交流活動，政府相關機關也依據其所提出之行程規劃進行審查並予以核准。

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因應兩岸密切交流事務加強協作機制，陸委會將協調溝通相關機關，作妥適處理。

三、兩岸相關人士在博鰲論壇此一國際場合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的作法，過去已有前例，類此交流與正常互動，有利於促進雙方瞭解與相互溝通，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9)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政府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秉持「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原則推動兩岸交流對話，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並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
- 二、大陸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來臺，係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政府相關機關依據其所提行程規劃進行審查、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因此有關機關對其參訪行程均有一定掌握。
- 三、政府對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已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也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為建構兩岸制度化與正常化交流奠定基礎，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6)

李委員應元針對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查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朝向「透明、有感」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而最高法院的秘密分案制度，有其歷史因素，但在多元而民主的今日，該制度是否仍然有保留之必要，是否應該做適度的修正，以貼近民意，均值得深入討論。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考量時代脈動，而做